

108 年 5 月 8 日本校簽奉核准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108.5.15 (三)
報名收件期程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08.6.3 (一) 上午 9 時~6.17 (一) 下午 5 時 1.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 2.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貳、招生資訊/二、考試項目】
學程面試 實際面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而定，預定面試日期 3 日前公告	108.6.24 (一) 下午 2 時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學程網頁公告	108.7.1 (一) 下午 5 時
錄取生辦理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後，108.8.29 (四)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人文暨科技跨域學程校內招生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人文暨科技跨域學程校內招生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 5252000 轉 214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6:30)

傳真：(07) 5252920

學程聯絡資訊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電話：(07) 5252000 轉 2112

傳真：(07) 5252929

E-mail: pis@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政大樓 6 樓 6002 室

網址：<http://pi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學士班修畢一年（含）以上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比照大學部，修業至四年級，得延長兩年。

三、簡章附註

- （一）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三）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五）學生經錄取並報到後，視同本校轉系學生，須完成本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資訊

一、招生名額：15名。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標示*為必要資料。

- 1.個人簡歷（或自傳）*
- 2.個人專題計畫*
- 3.歷年成績單（107-1 學期成績單計算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 4.參加本學程開設相關課程修課資料
- 5.個人能力經驗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 6.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 7.曾獲得各種競賽成果或績優獎項

（二）面試【佔50%】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人文暨科技跨域學程校內招生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e-mail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概以報名系統發送至考生e-mail之流水碼為依據，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狀況、「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二、報名步驟(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完成報名手續證明」列印)

- (一) 報名登錄(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
 - 2.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碼】(系統自動發送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留存。
 - 3.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 4.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由系統依考生學籍身分判定。
 - 5.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6.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
 - (1) **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
 -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學程聯繫。
- (二) 上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上傳)
 - 1.請依【(三)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將「書面審查資料」分別存成pdf檔上傳。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 2.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3.本項考試考生書面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程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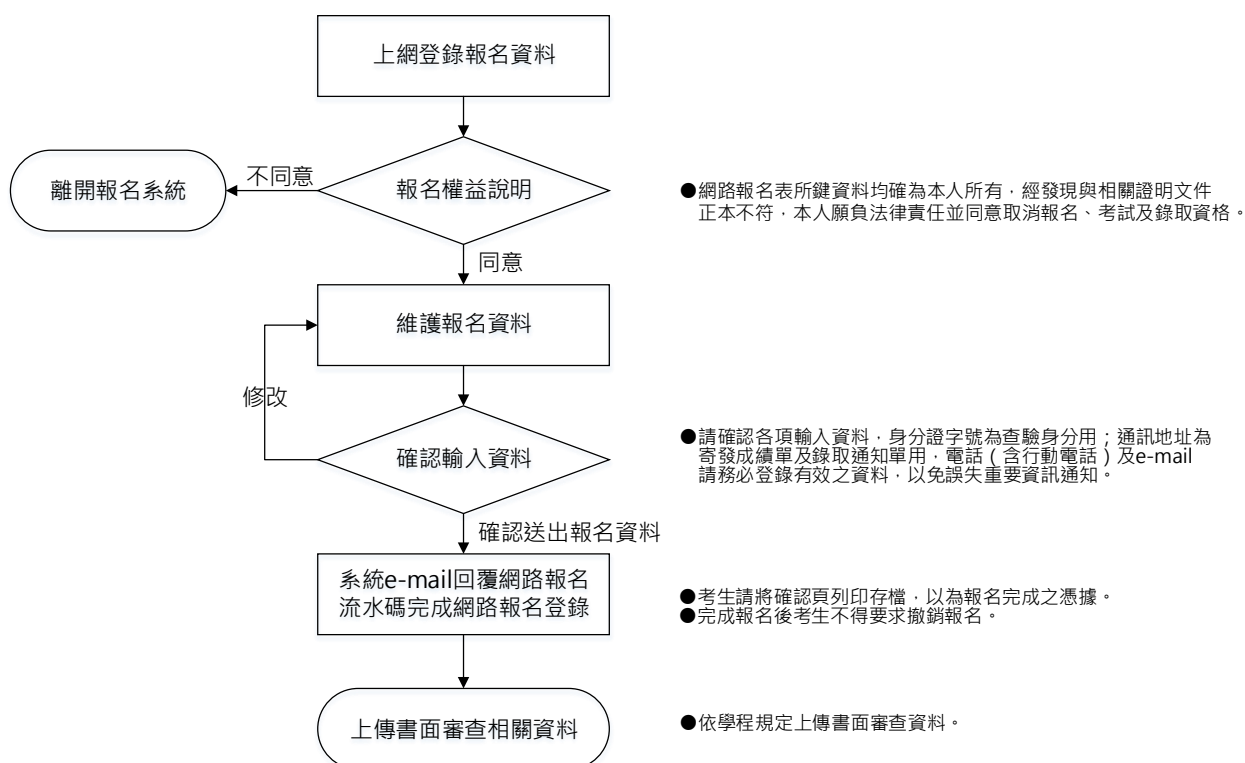
（三）應上傳（寄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1.資料項目：個人簡歷（或自傳）*、個人專題計畫*、歷年成績單（107-1 學期成績單計算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參加本學程開設相關修課資料、個人能力經驗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曾獲得各種競賽成果或績優獎項（標示*為必要資料）。

三、其他事項：本項考試放榜後，所有考生之報名或審查等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人文暨科技跨域學程校內招生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學程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學程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評分，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注意事項

- (一)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最遲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學程網頁，不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與學程聯絡，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 (二) 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 (三) 如因故無法親自參與面試，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線上面試，並應於報名期間完成申請程序，但仍依本學程核定為準。

三、面試地點：本校校內場地，面試前三日於學程網頁公告。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各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招生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本考試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21。
- （四）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
 -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學程聯繫。

二、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通知方式由學程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
- （二）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學程網頁查詢。
- （三）本學程入學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比照大學部管理學院學雜費之標準及方式收費（單位：元）：

學費	雜費	總計	延修生學分費
17,490	7,640	25,130	1,030